

郑县财政局文件

郑财字〔2021〕100号

郑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1年度会计信息 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《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2021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财监〔2021〕9号）要求，决定组织市县财政部门开展2021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（省级检查另行通知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和范围

检查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始，至2021年10月31

日前结束。检查范围为被检查单位 2020 年度的会计信息质量，必要时可追溯到以前年度或相关单位。

二、检查行业 and 重点

县财政部门要继续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和省市财政工作会议精神，服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，坚持主动防范、系统应对、标本兼治、守住底线的总体思路，总结 2020 年检查经验，结合我县实际，选取教育行业和卫生健康行业。针对该行业财政资金投入量大、补贴对象范围广等特点，重点关注其财务管理、会计核算以及财政资金使用等情况，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。此外，结合我县情况开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和调研，推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有效贯彻实施，切实提高政府会计主体会计信息质量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切实履行监督职能。县财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将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与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紧密结合起来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，促进党建和业务相融合，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体责任。要统筹安排、精心组织，保障检查经费，充实检查力量，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，注重有效性监督。县财政部门要落实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要求，保证检查覆盖面并突出重

点。要聚焦财税政策、会计制度的有效执行，突出检查重点，抓住问题实质，获取充分适当的检查证据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全面实行查前公示和查后公告，加大对违法违规案例的曝光力度，进一步提高检查工作实效。要加强与审计等部门沟通协调，形成监管合力，避免多头重复检查。

（三）规范程序，严肃检查工作纪律。县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《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》，切实遵守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，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检查，实行检查全过程留痕，有效控制行政执法风险。参检人员要认真落实各项检查纪律、廉洁纪律和保密纪律，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，自觉维护财政监督队伍良好形象。

四、处理原则

检查工作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及相关的专业核算办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，按照《行政处罚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执行。通过检查，分析被检查单位存在问题的原因，提出规范和改进财会工作的措施，以促进其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并建立和完善跟踪回访制度，对跟踪回访中发现整改不力和屡查屡犯的单位要严肃处理，加重处罚，并予以公告。对单位的违规问题，有县财政部门下发处罚决定书。对于不属于财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违规问题，将依法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处理。处理处罚情况和重大违

规案例将对社会进行公告。

附件：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纪律



附件：

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纪律

一、四项纪律

- （一）强化政治纪律，坚定信念勇于担当。
- （二）强化廉政纪律，廉洁自律守住底线。
- （三）强化工作纪律，依法用权作风过硬。
- （四）强化保密纪律，筑牢防线严守秘密。

二、八个不准

- （一）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超标住宿安排。
- （二）不准违规使用被检查单位的交通工具。
- （三）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、旅游、健身和娱乐活动。
- （四）不准收受被检查单位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、移动支付红包、虚拟货币等。
- （五）不准在被检查单位报销费用。
- （六）不准利用检查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。
- （七）不准接受他人请托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。
- （八）未经财政部门批准，不准对外公开发布或透露检查信息。

